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政策部分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中央公园绿化提升项目（二次）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中央公园绿化提升项目（二次）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再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70.47万元，资产总额为159.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章）：洛阳再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2日

三、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